

# 长沙公安开展交通整治雷霆行动

本报讯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杜巧巧 通讯员 杨哲) 3月29日晚,长沙市公安局召开“保畅通、保安全”交通整治百日攻坚“雷霆行动”动员部署会。记者从会上了解到,3月30日起至7月31日,长沙公安将开展“保畅通、保安全”交通整治百日攻坚“雷霆行动”。整治期间,长沙公安每周组织不少于两日的集中整治行动,严查严控各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

为;长沙交警支队将联合特巡警支队投入警力500人次,分时段设立129处固定整治点和不少于70辆巡逻摩托车的流动整治。

据介绍,此次整治在固定整治点将重点查处开车使用手机、随意变更车道、车窗抛物、后排不系安全带,和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不戴头盔、无牌、逆向行驶、违法载人,以及行人不走斑马线、不按信

号灯通行等交通违法行为。流动整治重点查处机动车乱停乱放、不礼让行人,在环线匝道出入口、快速路、隧道口及高架匝道出入口不按规定交替通行,行人翻越护栏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长沙公安交警在中心城区主要路口针对电动车闯灯越线、逆向行驶、违规载人、未戴头盔的“四类违法”,将全面启动高清监控取证,实现快速精准查缉。

在疏堵保畅方面,长沙公安将根据道路交通拥堵情况,采取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交警支队指挥中心、交警大队分控中心3级指挥调度,发生一级拥堵时(多个区域交通拥堵持续10分钟以上,有可能出现大面积交通拥堵),由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统筹调度交警支队、各县市局、治安支队、特巡警支队、公交分局等警力参与交通疏导、巡逻防控。

在上下学高峰时段,派出所、特巡警将共同参与校园周边交通疏导,劝导骑乘电动车、摩托车佩戴安全头盔,引导接送学生车辆有序通行。公安机关内保部门将牵头组织学校、医院、商圈、景区等保安力量,配合交警加强单位门口车辆进出和交通秩序管理。

## 茶陵公安抓获两名“帮信”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 (通讯员 龚建华) 近日,茶陵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远赴广东,破获一起利用对公账户实施的电信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

3月19日,辖区群众陈某报警称,被一个微信好友拉进群聊抢红包、做刷单返利任务,导致被网络诈骗7万余元。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对涉案资金流水进行缜密筛查,发现涉

案资金流入到了一个对公账户内,且该对公账户近期内不断有大量资金注入,随后又迅速流向其他账户。民警侦查到该对公账户嫌疑人正在广东活动。

3月21日,民警奔赴广东开展抓捕,23日成功抓获涉嫌电诈2级对公账户办理人陈某宾。到案后,陈某宾如实向公安机关供述了其办理的对公账户

出售给电信诈骗分子用于转账并非法获利8000元的违法犯罪事实。根据线索,民警循迹追踪,将另一名专门协助他人办理对公账户,提供给境外电信诈骗份子用于转账的犯罪嫌疑人程某舜抓获到案。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宾、程某舜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女子被骗 3地警方及时挽损

本报讯 (通讯员 向春颖) 近日,洪江市湾溪乡的村民唐某丽,来到绥宁县公安局局长铺水陆派出所,将“一心为民,忠于职守”“破案神速,情系百姓”两面锦旗分别送到洪江市公安局雪峰派出所和福建省华安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手中,表达对两省3地警方的感激之情。

2021年4月20日23时,唐某丽向洪江市公安局雪峰派出所报案称,自己网络刷单被骗8万元。雪峰派出所随即立案调查,同时开展冻结止付工作。通过走访研判,警方初步锁定了涉案嫌疑人。由于嫌疑人居无定所,四处游荡,警方一直未能抓获。

今年3月22日,雪峰派出所接到福建警方电话,获知唐某丽被诈骗案中的一名嫌疑人被公安局抓获,需要协调受害人开展相关退款事宜。雪峰派出所民警马上电话联系唐某丽,但多次拨打

电话,唐某丽均未接听。随后,民辅警通过多方走访打听,得知唐某丽2021年以来,两次被电信诈骗,被骗金额10余万元。因此产生恐惧心理,不愿接听陌生电话。

雪峰派出所湾溪警务室民警辅警联系到其邻居和家属对其劝说,唐某丽才打电话联系雪峰派出所民警进行证实。3月25日,唐某丽接到福建警方要其到湖南省绥宁县公安局办理退款手续的电话通知后,心里又起了疑惑,担心再次受骗。于是,她又一次拨打雪峰派出所电话。得到证实,她心里才踏实起来。同时,民警决定利用两天后出差的时机,及时帮助她追回被骗钱款,3月27日上午,雪峰派出所民警陪同唐某丽及其家属来到绥宁县公安局局长铺水陆派出所,与同时赶来的福建省华安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为唐某丽办理了退款手续。

## 男子报假警被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胡杰) 近日,衡阳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金龙坪派出所依法处罚一名报假警的违法行人。

3月19日,衡阳市公安局110接警平台接到报警人苏某报警称,其女友与其分手后,将其车及车内财物盗走。接到警情,金龙坪派出所立即开展调查。经查,苏某因联系不上女友,谎称其女友盗窃其财物。经过民警现场调查,所谓的盗窃根本不存在。民警依法传唤苏某至派出所,经询问,苏某对自己报假警的违法

## 送安全进校园



### ■图片新闻

为进一步推进校园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增强中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丰富学生在校生活,不断提升学生交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号召学生争做文明交通的参与者。3月28日,沅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前往借母溪乡军大坪九校,为偏远乡镇学生送去体验式交通安全课程。

通讯员 舒莎

## 碰瓷敲诈酒驾司机被刑拘

本报讯 (通讯员 李宇) 近日,湘潭市公安局岳塘分局成功侦破一起敲诈勒索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

3月22日凌晨4时许,岳塘分局建设路派出所接到群众彭某报警,他驾驶小汽车至建设路口路段时,与一辆白色大众小车发生刮蹭,对方车上的

3名男子以要修理费为由,气势汹汹地让其通过手机转账两万元。彭某察觉对方有碰瓷嫌疑,未向对方转账并报警。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将4人带回派出所开展调查。经查,犯罪嫌疑人刘某、张某、杨某权3人驾驶小车在酒吧门口寻找涉嫌酒驾的司机,故意与受害人车辆发生刮蹭。利用被害人害怕酒驾被处罚的服软心理,假装要报交警部门处理事故,逼迫被害人接受私了赔钱,从而达到实施敲诈勒索被害人钱财的违法犯罪目的。目前,刘某等3人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违法人员苏某已被依法行政处罚。

警方提醒:谎报警情的背后,是一次次警力的无效出动,是一次次对国家资源造成的浪费。凡遇到危险或紧急情况需要警方救助,大家可及时拨打报警电话,但出于报复、追求刺激等其他原因而谎报警情的,同时,恶意骚扰110是违法行为,对拨打110取乐、滋扰公安机关工作秩序或报假警等行为,公安机关将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罚和打击!